

# WTO荷爾蒙案建立解除報復性制裁之新規則

編譯：施曉恩

2008.04.04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小組，針對歐盟於宣佈其已修正對人工生長激素培植牛肉之禁令後，裁定美國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仍有權維持對歐盟出口的貿易制裁。於3月31日小組發表的決定中裁定，美國應採取WTO中額外程序步驟以維持其制裁。此為WTO首度裁定，受制於WTO認可制裁之國家，若其宣稱已遵守國際義務，得如何確保該些制裁的排除，針對此，DSU條文本身並未有相關規範。法律專家對該判決感到憂慮，因小組將舉證責任歸於維持制裁之國家，是不適當地強化貿易夥伴中違反WTO規定的一方；此外，將可能促使各國透過惡意通知WTO以使維持制裁之一方須持續負擔舉證責任。

該判決並未具體指明，若歐盟通知WTO其已符合規定，則美國即必須尋求DSU第21.5條之履行小組加以認定；此外，美國可透過其他程序，如諮商、調解、斡旋或調停來進行，惟消息來源質疑該些方法之可行性，並表示歐盟得於WTO程序下證明其變更後的荷爾蒙禁令已符合動植物食品衛生檢驗與檢疫措施協定。

針對歐盟的通知，美國拒絕解除其制裁，亦拒絕尋求履行小組之裁定。此舉促使歐盟對美加之制裁尋求新小組的裁定，而非尋求DSU第21.5條之履行小組。歐盟提出履行通知後，因美國未透過WTO程序而單方決定對歐盟持續制裁，故小組裁定其違反DSU第23.2（a）及23.1條之程序。前條規定中提到，貿易夥伴在尋求報復性制裁時，除非透過DSU的規定和程序，否則不得逕自認定違反情形已經發生，小組認為美國已透過持續實施制裁來作出該項認定。

該判決對美國有利部份為，小組非正式的認定歐盟於2003年所作之修正案並不符合WTO規範，若美國欲啟動履行小組程序，此一認定將對美方有利。

美歐雙方於本週爭論該判決是否意味著美國必須解除目前的制裁措施。小組表示美國應使該措施符合其於DSU下的義務。歐盟表示小組已確認美加實施的關稅屬違反WTO之規範，故要求美加移除報復措施。但美國認為小組的決定中並未要求美國確實地解除制裁措施，小組係表示美國應依據DSU的規則與程序以解決本案中小組所提及的程序問題。法律專家一般認為美國將可能持續此一制裁措施，即使美國選擇不提出上訴，若其於本案的「合理履行期間」內要求成立履行小組，此舉即可能被視為符合本案小組之建議。

針對歐盟於本案中另控訴美國在歐盟修正禁令後仍維持制裁係違反DSU第22.8條，小組表示，依DSU第11條小組應對各項主張作出客觀評估，且基於上訴機構僅能處理法律問題，小組需審查歐盟之禁令是否符合WTO規範並諮商於科學專家以獲得事實部分的證據，故小組必須針對此一歐盟的控訴做出裁決。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April 4, 2008）